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簽紀錄

---

會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-18 日

會簽委員：鄭委員德淵（代理主任） 蘇委員一志 黃委員雅容 王委員福東  
邱委員宗成 宋委員千儀 詹委員信德 陳委員筱萱  
學生代表林委員聖修（音樂系）

記錄：黃怡菁

---

壹、討論提案

**提案一：關於本校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「專/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，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；另蘇委員一志表示統計學若應音系想開師資可借予應音系，通識課可回到行銷學、投資理財等課程。

**提案二：關於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課程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101 年教育部來函說明因應大學生延修（畢）問題，述明學校可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學分課程，以利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，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。
- 二、考量畢業學生需求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為「英文（九）」、「大學英文（一）」、「進修英語（一）：中級」、「進修英語（二）：中級」、「進修英語（一）：中高級」及「進修英語（二）：中高級」，以上課程各為 2 學分；另考量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，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為「英文（一）」4 學分、「英文（一）」2 學分、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一）」2 學分、「英文（二）」4 學分及「英文閱讀與寫作（二）」2 學分，合計 12 門課程。

三、另考量畢業生權益，若未達開課人數，是否同意專案簽請 鈞長核准後開設課程或至各國立大學相關科系修習，若至各國立大學相關科系修習，唯需於課程前三週提交課程大綱供本中心課程委員審議，審議後方得修習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。

**提案三：關於本校七年一貫制音樂系學生吳○○（學號 79○○）擬辦理修習科目抵免，提請 討論。**

說 明：

一、原 95 級音樂系學生需修習「國文」、「地理」、「歷史」及「數學研究」課程各為 3 學分，然自 96 學年度起異動學分科目表，上述課程各改為 2 學分。

二、辦理科目抵免說明，請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提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。